

「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修讀辦法」修正對照表

113.03.27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六、論文指導</p> <p>學生須於第二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教師，若需聯合指導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聘請。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時，由指導教授或學生向系主任提出改變指導教授。</p> <p>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碩博士生之學位論文，不得由系外教師擔任聯合指導教授。(本系專任退休教師、合聘教師或特聘研究講座除外)</p>	<p>六、論文指導</p> <p>學生須於第二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，學生找指導教授，原則上以本所教授為主，若需聯合指導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聘請。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時，由指導教授或學生向系主任提出改變指導教授。</p> <p>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碩博士生之學位論文，不得由系外教師擔任聯合指導教授。(本系專任退休教師除外)</p>	<p>因應「國立清華大學學則」通過修訂第五十六條增列「具合聘教師或特聘研究講座之資格」可擔任指導教授一項。</p> <p>第五十六條第二項：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，其餘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行規定，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、具合聘教師或特聘研究講座之資格。</p>

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修讀辦法

經 84 年 12 月 27 日 8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並自同年入學新生起實施

經 86 年 12 月 03 日 8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90 年 11 月 14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92 年 07 月 14 日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94 年 10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95 年 08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96 年 07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98 年 03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98 年 0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99 年 0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03 年 0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04 年 04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05 年 0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05 年 0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06 年 0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07 年 07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08 年 0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09 年 07 月 01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11 年 0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11 年 1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13 年 0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

至少二年，最多七年。

二、修讀課程及學分

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，其中本系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若欲減修本系課程者，最多以減修三學分為限，並須由學生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行之。若需輔修，由指導教授決定。

校際選修課程如欲納入畢業學分數，需提出申請，並載明理由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送系務會議審議。若尚未簽訂指導教授者，則不接受申請。此項規定適用 105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學生。

99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學生，不得以入學前修讀學分申請抵免。

自 104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，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」。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，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。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；未通過者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。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三、外語要求

學生須具備二種外語能力，第一外語（英語）認定方式為：

本系開設之「漢學英文二」、「高階漢學英文」等二門課程，選擇一門課程修畢並通過。

第二外語認定方式為：

(A) 修外語基礎課程二年（以十二學分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定）。

(B) 參加教育部主辦或代辦或認定之各種語言測試，依全校中級外語抵免辦法標準成績合格者始為通過。

此項規定適用 107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學生。

四、論文發表

博士生於博士修業期間須於學術刊物發表一篇論文始能畢業，該論文不得與碩、博士論文中之章節內容重合或經修改者；若為會議論文，須由指導教授認定。

105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博士生於博士修業期間須於學術刊物發表兩篇論文或於 THCI 一級期刊發表一篇論文，始能畢業，論文內容不得與博士論文重複；若為會議論文，須由指導教授認定。此外須擔任本系舉辦之碩士生學術討論發表會講評人一次。

五、資格考試

1、學生須於修業第四學年內通過資格考試。資格考試科目共三科。考試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2、考試期限以學生領取試題日起算，須於三十日內交卷。

3、命題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。閱卷委員同命題委員。

4、指導教授至多參與其中一科命題（含閱卷）工作。

5、資格考試同一科目至多以考兩次為限，未通過考試之科目可以申請更換，更換考試科目每科至多以一次為限。

6、修業第四學年內，於 THCI 一級期刊發表一篇論文，或二級期刊二篇論文者，得抵資格考試一科，至多抵免二科資格考；與博士論文不重複者，可同時認抵論文發表之要求。若已有 THCI 一級期刊一篇者，可接受以非一級期刊論文二篇，抵免資格考第二科。

此項規定自 103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學生始適用之。

六、論文指導

學生須於第二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教師。若需聯合指導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聘請。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時，由指導教授或學生向系主任提出改變指導教授。

109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碩博士生之學位論文，不得由系外教師擔任聯合指導教授。（本

系專任退休教師、合聘教師或特聘研究講座除外)

七、論文預審

擬畢業學生應提出論文預審，論文預審以口試進行，預審委員三人，含指導教授一人，校外委員至少一人，通過後需間隔二個月，始得舉行畢業論文口試；若未通過，該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此項規定自 108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學生始適用之。

八、學位考試

- 1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以上，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，即：
 - (1) 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，
 - (2)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，
 - (3) 通過外國語文之認定，
 - (4) 系訂定之其他條件，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。
- 2、108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博士生舉行學位考試時，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，論文相似度以低於 30% 為原則。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 30%（含），請另提書面說明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。
- 3、每學期自註冊日起至學期結束止，欲申請學位考試者，應於口試日期三週前，檢具（1）論文初稿及提要（2）歷年成績表（3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等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- 4、本系規定，口試由五位委員組成（含至少二位校外委員）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本系碩博士班審查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聘請之。